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文件

沈农发〔2020〕14号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创建沈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北新区政府各有关部门、事业单位、驻区有关单位、开发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创建沈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关于创建沈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号）精神，推进辽宁辉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升建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打造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创新驱动发展先行区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试验区，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扶持区域特色产业

1. 大力发展特色经济作物。在蔬菜、特色作物生产核心区内，调减玉米后改种蔬菜、西甜瓜、花生、小杂粮等露地经济作物，对单一品种集中连片达到50亩以上给予补助。在全区范围内对调减玉米后改种中草药、软枣猕猴桃连片100亩以上，给予补助。

2. 支持稻田综合种养发展，对稻田综合种养（小龙虾、河蟹）项目给予苗种补助。

3. 支持畜禽良种发展。对种畜禽生产企业当年升级改造生产用设备（饲喂、繁育、检验检测、清洗消毒、环境控制、粪污处理等）投入达到80万元以上，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二、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政策

4. 对新引进优先发展的农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信息技术以及战略新兴产业等主导产业工业项目，在达到《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领域产业项目用地最低标准管理办法（暂行）》中规定投资强度最低标准的前提下，在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亿元后，按投资进度完成情况给予相应的固定资产

投资补贴支持，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标准为：

固定资产投资额度 (亿元)	1≤额度<2	2≤额度<3	3≤额度<5	5≤额度<10	10≤额度
补贴比例	2%	3%	5%	6%	10%

三、金融支持政策

5. 设立总规模为 1 亿元人民币的中小企业纾困及应急转贷资金，用于支持暂时出现流动性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

6. 设立总规模为 3 亿元人民币的发展投资基金(科技创新基金)，用于投资成长期和成熟期的科技型企业。

7. 设立总规模为 2 亿元人民币的人才基金，助力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育。

8. 对特殊重大项目及重点支持的高科技企业，根据项目贷款额度，按基准利率给予部分或全部贴息支持。

9. 对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获批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内借壳上市和在境外首次公开上市或借壳上市的企业，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另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另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四、经济贡献政策

10. 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前提下，按照对沈北新区经济贡献给予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励，其中年度经济贡献 100-300 万(含 300 万元)的给予经济贡献 30%的奖励、经济贡献 300-700 万元的给予经济贡献 40%的奖励、经济贡献 700 万元以上(含 700 万元)的给予经济贡献 50%的奖励。

11. 用地类产业项目在达到《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领域产业项目用地最低标准管理办法（暂行）》中规定区级贡献最低标准的前提下，超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给予超出部分 30% 的经济贡献奖励，超出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给予超出部分 40% 的经济贡献奖励，超出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给予超出部分 50% 的经济贡献奖励。

五、科技创新政策

12. 对省科技厅新认定的种子或潜在“独角兽企业”，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另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省科技厅认定的“独角兽企业”，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另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六、人才引进奖励政策

13. 从 2019 年起，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及各项人才补贴资金区财政列支部分每年不低于 2000 万元，用于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人才工程以及与人才工作相关的活动，分为项目资助资金、补贴奖励资金、服务保障资金三部分。

14. 文件有效期截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